

对比《背影》的两个英译本

——以泰特勒的“翻译三原则”为视角

马林凤

(河南大学 河南 开封 475001)

[摘要]《背影》是我国现代著名散文家朱自清先生的作品。文章以泰特勒的“翻译三原则”为视角,比较了张培基和杨宪益两位翻译家的英译本,通过对两个英译本的分析进一步加深对泰特勒“翻译三原则”的理解和认识的,使之能够更好地运用在今后的翻译实践中指导翻译实践。

[关键词]《背影》;英译本;泰特勒翻译三原则;对比分析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1.10.1881

《背影》是一篇回忆性散文,其作者朱自清是现代著名的散文家、诗人、学者。朱自清的散文质朴细腻,清隽沉郁,凝练清白,极富有真情实感。他以特有的美文艺术风格,开创了一种富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散文体系与文体,这是中国现代散文的一个崭新的美学特点。朱自清的散文主要以叙事和抒情为主,《背影》是其早期散文的代表作。这篇文章讲述了作者离开南京到北京,父亲把他送到浦口火车站,照料他上车,给他买橘子的情形。作者用朴素的文字,细致而深刻的描写了父亲对儿子的爱,使读者从平凡的事件中,感受到父亲对儿子的关心和爱护,以及儿子对父亲的深切思念。

本文的两个英译本选择的是张培基和杨宪益两位翻译大家的译本。《背影》两个英译本在词义和句法上都比较贴近原文,用词清晰准确,符合原文表达的中心思想,能体现出原文流露出的真情实感。很多专家从不同的角度对《背影》一文的两个英译本进行过分析探讨,如:从美学角度、词汇角度、句法衔接层面等,可以看出二者都能再现原文情感,但又各有千秋。本文将从泰特勒的“翻译三原则”的角度出发,通过对比译文中个别词句,探讨两个英译本的不同之处,从而更好地欣赏《背影》这篇文章。

一、泰特勒的“翻译三原则”

亚历山大·弗雷泽·泰特勒(Alexander Fraser Tytler, 1747—1814)生于苏格兰爱丁堡,毕业于爱丁堡大学,并在爱丁堡大学担任历史教授。1770年,他转行做了律师,但他始终对文学和翻译情有独钟。泰特勒于1790年出版了《论翻译的原则》(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)一书,该书一经问世就引发了轩然大波,并对后世诸多译者产生了深远影响。泰特勒在该书中提出了著名的“翻译三原则”,该理论在西方翻译史上影响重大,标志着西方译学研究从此走上了从理论推证理论的道路。因此,《论翻译的原则》一书被誉为西方现代译学研究的开山之作。

泰特勒的“翻译三原则”借鉴学习了很多前人的理论成果,如约翰·德纳姆对于译诗的三个观点,温特华斯·狄龙的译诗必须遵循的三点原则,乔治·坎贝尔的翻译的三原则等。之后,布拉格学派、莱比锡学派等西方翻译理论流派相继涌现。由此可见,泰特勒的“翻译三原则”有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。泰特勒的“翻译三原则”包括:

(1)译文要完全复写出原作的思想。泰特勒认为要达到这种目的,译者不仅要熟练掌握原语和译入语,还要对翻译

题材非常熟悉。同时,在原文意义不明或含有歧义的地方,译者要对原文的内容进行正确的判断,选择与上下文连贯或站在原作者的角度思考,译出与原语最相符的内容和意义。

(2)译文的风格和笔调应与原文性质相同。这一原则就要求译者具有辨认原作风格和笔调的能力。不同的作者、文体和内容会有不同的笔调和风格,译者需要判断出原文属于哪一类,是高雅、活泼的风格还是朴素的风格。面对不同的风格和笔调,译者需要在译文中准确地体现表达出来,使译文具有与原文相仿的写作风格和笔调。

(3)译文应与原作同样的流畅。泰特勒将译者与画家相提并论,认为他们都是在模仿,但在程度上却有所不同。画家使用与原作相同的颜色忠实地模仿出原作的笔法和形态,然而译者却不能照搬原文的笔法,必须用自己的笔法方式来创造出完美流畅的译文。译者要使译文忠实于原文,具有原文的风采,又必须使译文符合译入语的表达习惯,具有和原作一样的流畅度。

二、英译本的对比分析

(一)译文应完全复写出原作的思想

在翻译时译文要忠实于原文,把原作的思想完整地复写出来,译者可以对原文进行增减。但是“增补的内容必须与原作思想有必不可少的联系,并实际上能加强原作的思想”。而删减的内容应该是那些“明显多于而又有损于原作思想的东西”,是“句子中的次要成分”。译者要充分理解原作的思想,适当地、有原则地进行增补,使译文复写出原作的思想。张培基和杨宪益的两个英译本都体现出这一原则,但又有所不同,下面将举例进行分析对比:

例1:《背影》

张译: The Sight of Father's Back

杨译: My Father's Back

该题目《背影》既能够很好地体现出文章的内容,又能使读者感受到文章想要表达的情感。张培基译文中的“sight”一词能体现出“影”这一含义,比较贴合原作的思想,可以使译入语读者体会到原文作者要表达的情感。杨宪益的译文只译出原文的表层意思,不足以表达出原作的情感。这篇散文从父亲的背影出发,表达出父亲在儿子心中的伟岸形象。由此可见,张的译文更好地复写出原作的思想,相比于杨的译文更加具体。

例2: 进去吧,里面没人。

张译: “Go back to your seat. Don't leave your

things alone.”

杨译：“Go on in!” he called. “There’s no one in the compartment.”

原文中“里面没人”的意思并不单纯地指车厢里没人，而是要表达车厢里的东西没人照看，因此在翻译时不能按其字面意思进行直译。张培基的译文很好地理解了原作的含义，准确地体现出原文要表达的意思，比较符合原文。杨宪益的译文只对原作的字面意思进行了翻译，并没有体现出其所要表达的真正意思，没有完全复写出原作的思想。

(二) 译文的风格和笔调应与原文性质相同

第二个原则要求译者具有分辨原作风格和笔调的能力。

风格是指一个作品所表现出的独特风貌，这是由不同的因素决定的；笔调指文章的格调。泰特勒认为一个好的译文要体现出原作的独特的风貌及行文的格调，能够使译入语读者具有与原作读者相同的感受。张培基和杨宪益的两个英译本都有各自的风格和笔调，下面将举例进行分析对比：

例1：我说道，“爸爸，你走吧。”

张译：I said, “Dad, you might leave now.”

杨译：“Don’t wait, father,” I said.

原文中父子二人的对话多采用大白话，语言简洁朴素，表达父子二人的不舍之情。张培基译文中的“Dad”一词，不仅表达出父子二人的亲密关系，而且也符合原作的风格，形式上达到了对应。杨宪益译文中的“father”一词多用于书面表达，没有体现出原作中语言的质朴，而且也表达不出父子之间浓浓的的感情。由此可见张培基的译文的风格和笔调与原作的性质更加一致。

例2：“唉，我现在想想，那时真是太聪明了！”

张译：Oh, when I come to think of it, I can see how smartly I was in those days!

杨译：Ah, thinking back, what a bright young man I was!

原作中这句话运用了反讽的修辞手法，只看字面意思不能了解其要表达的真正含义，而其实际意思恰恰与字面意思相反。作者实际表达的是一种自我嘲讽，透露着一种懊悔与自责。张培基译文中的“smartly”一词意思是“自作聪明的人”，能够体现出原文中反讽修辞的风格。杨宪益译文中的“bright”一词意思是“聪明的”，具有褒义，与原作的笔调和表达的情感不符。相比之下，张译本更能体现出作者的自嘲和自责，再现原作的写作风格和笔调。

(三) 译文应与原作同样的流畅

第三个原则要求译文既忠实于原作又具有文采，即译者要“必须既用原作者的灵魂，又以他自己的发音器官来说话”。译者要对原语和译入语有足够的了解，注意二者各自的特点。英语是形合性语言，中文是意合性语言。所以在翻译的过程中，译文既要符合原文的内容形式，也要符合英语的表达习惯，使其能够流畅地再现出原文。下面将举例进行分析对比：

例1：他踌躇了一会，终于决定还是自己送我去。我两三回劝他不必去；

张译：After some wavering, he finally decided that he himself would accompany me to the station. I repeatedly tried to talk him out of it...

杨译：But after much hesitation he finally decided to see me off himself, though I told him again and again there was no need.

对于这句话的翻译，两个译本最明显的区别就在于张培基的译文多用短句，而杨宪益的译文多用连接词。张的译本虽然比较简洁，但是与英语中的地道表达不相符。杨的译本用“though”一词将两个句子衔接起来，逻辑清晰，表达顺畅。由此可见，杨宪益的译文更加符合英语的表达习惯，读起来比较地道。

例2：我们过了江，进了车站。我买票，他忙着照看行李。

张译：We entered the railway station after crossing the River. While I was at the booking office buying a ticket, father saw to my luggage.

杨译：We crossed the Yangtze and arrived at the station, where I bought a ticket while he saw to my luggage.

原文中的“过了江、进了车站”这两个动作存在顺承关系，杨宪益的译文用了“crossed”和“arrived”两个词来与原作对应，能够使读者理解其先后关系，而张培基用了“entered”和“crossing”二词，没有与原作的顺序进行对应。杨译本中“while”一词使两句话自然地衔接起来，后面紧跟“while”使得译文更加流畅，英语味十足。并且杨译本中的“Yangtze”指代清楚，能够使读者更好地理解文章。张的译本虽忠实于原作，但过于受源语言结构形式的制约，比较繁琐，表达不够地道。

三、结语

本文以泰特勒“翻译三原则”为视角，采用张培基和杨宪益两位翻译家的译本，对《背影》译文进行了分析对比。从选取的例子分析中可以看出，张培基的译文更加符合原作的思想、风格和笔调，而杨宪益的译文则在流畅度上更胜一筹，更加地地道。作为翻译大家，二人都有其独特的风格，都能从整体上对原作的的内容、风格和表达上进行把握。总之两个译本各有千秋，能够被大部分人学习接受。

以泰特勒的“翻译三原则”为视角，来分析解读《背影》的两个英译本，可以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原作的内容及情感，也可以使读者更好地学习泰特勒的三原则，从而可以将其运用在之后的实践中指导翻译实践。

参考文献

[1]任玉君. 以泰特勒的翻译三原则解读《背影》两个英译本[J]. 淮北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 2015(02): 103-106.

[2]朱汝月, 葛纪红. 从翻译美学视角看《背影》张培基英译本的审美再现[J]. 英语广场, 2021(25): 30-32.

[3]张培基, 英译中国现代散文选[M].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, 2004.

[4]张婷, 易永忠. 泰特勒翻译三原则下《我若为王》英译本对比研究[J]. 现代英语, 2020(14): 86-88.

作者简介:

马林凤(1998—), 女, 河南开封人, 河南大学研究生在读, 研究方向: 英语笔译。